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A○1

訴訟代理人 蔡岳倫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柏仰律師

上訴人 A○2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洪國華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松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、上訴，A○1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命A○2給付逾新臺幣180萬630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A○1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A○1之上訴、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及A○2之其餘上訴均駁回。

四、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A○2負擔36%，餘由A○1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上訴人A○1於原審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對造上訴人A○2（以下均以姓名稱之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9735元本息。嗣於本院追加請求A○2給付25萬265元本息，其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訴均係本於A○2隱瞞性病與其發生性行為所生紛爭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

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A○1主張：兩造自民國110年3月間交往，A○2隱瞞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下稱HIV）及梅毒，將其醫事檢驗報告竄改為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（即AIDS，下稱愛滋）及梅毒陰性，並於同年5月20日、8月28日以通訊軟體傳送該檢驗報告予伊，使伊誤信A○2未罹患性病，於同年5月20日至11月6日間，以每週1至2次之頻率與A○2為未使用保險套之性行為，致伊感染梅毒，且於112年2月間檢驗確認感染人類乳突病毒（下稱HPV）第52型及第11型。A○2上開行為侵害伊之身體、健康、貞操及性自主權，致伊受有醫療費及交通費之損害共3萬630元，且影響其社交、生活、日後伴侶之接受度及生育之風險，致伊精神痛苦，因此罹患憂鬱症，應賠償伊上開費用及慰撫金421萬9105元。又兩造交往期間，A○2曾對伊恐嚇、以自殺相脅，辱罵伊「眼瞎」、「滾開」等語，致伊心生畏懼，侵害伊之自由權，應賠償伊慰撫金5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A○2給付474萬9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）。原審判決A○2應給付A○1 203萬630元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駁回A○1其餘之訴。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、上訴。A○1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伊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廢棄。(二)A○2應再給付伊271萬9105元，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A○1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主張：伊因梅毒復發，支出醫療費2160元，並就伊之身體、健康、貞操及性自主權受侵害部分，再請求慰撫金24萬8105元。爰追加聲明：(一)A○2應給付伊25萬265元，及自14年6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A○2抗辯：A○1於知悉伊罹患愛滋及梅毒後，仍願與伊

01 持續交往近一年，且於110年11月伊治療出院後，多次與伊
02 發生性行為，足證伊並未侵害A○1之貞操及性自主權。又
03 伊之醫事檢驗報告及多年來伊因愛滋於林口長庚醫院回診，
04 均未診斷出罹患HPV，亦未出現男性罹患HPV可能於生殖器、
05 肛門出現菜花之症狀，是無證據可認伊罹患HPV。又臺灣地
06 區女性罹患HPV之盛行率為9%，A○1非無可能自其他途徑
07 感染，且其於112年2月方診斷罹患該病，距離兩造最後一次
08 性行為111年1月已有時日，難認有因果關係。至於A○1所
09 稱恐嚇，均係兩造情侶間爭吵所生，伊所稱尋短，則係因罹
10 患愛滋而情緒低落，難認A○1因此心生畏懼，伊並未侵害
11 A○1之自由權。又伊需終身治療愛滋，且已因刑案入監服
12 刑，反觀A○1於事發後，於網路發文尋找比較容易開診斷
13 證明書之診所，且將案情與網友分享，未見其精神痛苦，原
14 審判決慰撫金額顯屬過高。另A○1追加之訴部分已罹時
15 效，且其梅毒業經治療無活性，其請求醫療費為無理由。上
16 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A
17 ○1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答辯聲明：(一)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
18 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（本院卷第217至219頁）：

20 (一)兩造自110年3月間交往，A○2於同年5月間已確認感染HIV
21 及梅毒，惟隱瞞其病況，並將立人醫事檢驗所出具之檢驗報
22 告竄改為愛滋及梅毒陰性，分別於同年5月20日、8月28日傳
23 送該檢驗報告予A○1，使A○1誤認A○2未罹患上開疾
24 病，於同年5月20日至11月5日間，以每週1至2次之頻率，與
25 A○2為未使用保險套之性行為。

26 (二)A○2於110年11月5日檢驗罹患愛滋、淋巴癌，於同日告知
27 A○1其罹患愛滋、梅毒，A○1於同年月檢驗發現感染梅
28 毒，其後兩造發生數次戴保險套之性行為，111年1月中旬，
29 兩造於A○2住處發生未戴保險套之性行為（A○1主張該
30 次誤認A○2有戴保險套，A○2抗辯A○1同意其不戴保
31 險套，原審卷第179頁），兩造於111年9月19日分手。

01 (三)A○1 之就診紀錄及醫院函文內容：

- 02 1. 基隆長庚醫院112年5月3日函載：梅毒可使用針劑及口服藥
03 治療，治療目標為無症狀且無傳染性，A○1 曾患有梅毒，
04 已經治療到無疾病活性，且未感染愛滋（原審卷第129
05 頁）。
- 06 2. A○1 於112年2月22日於基隆長庚醫院檢驗，確認感染HPV
07 第52型、11型（原審卷第27頁）。該院函稱依病歷記載，無
08 法判斷A○1 何時感染。HPV52型為高危險類別，是子宮頸
09 癌及高度細胞病變的重要致病因素之一，HPV11型是子宮頸
10 癌低風險類別，但與尖型濕疣（俗稱菜花）有關。HPV潛伏
11 期因人而異，一般HPV11型的潛伏期較短，可能為數週至數
12 月，HPV52型的潛伏期能長達數年，甚至10年以上。HPV主要
13 透過性接觸傳染，由性行為傳染比例非常高，但無明確統計
14 數據，HPV也可能由帶有HPV病毒之物感染，如接觸皮膚、黏
15 膜、體液（本院卷第189、331頁）。
- 16 3. 依詠欣精神科診斷證明書所載，A○1 於111年11月29日、1
17 12年1月4日、1月12日、1月18日於該診所就醫，診斷為憂鬱
18 症。依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，A○1 於112年4月9
19 日、26日、5月3日、10日於該院中醫針傷組就醫，診斷重鬱
20 症、失眠、焦慮症，及子宮陰道異常出血、急性淋巴腺炎
21 （原審卷第28至29頁）。

22 (四)A○1 以A○2 於交往期間以言語恐嚇，惡意隱匿罹患愛
23 滋、梅毒與其發生性行為，且於111年1月中旬竟未戴保險套
24 與其為性行為等事實聲請核發保護令，經原法院核發112年
25 度家護字第21號通常保護令(原審卷第23至26頁)。

26 (五)A○2 因竄改檢驗報告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及犯明知自
27 己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，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
28 為，致傳染於人未遂罪，經原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
29 徒刑6年，並經本院、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（原審
30 卷第271至283頁、本院卷第245至251、265至266頁），已入
31 監執行。另A○1 以A○2 傳染HPV第11、52型予伊為由，

01 提起傷害告訴部分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
02 （原審卷第121至125頁）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貞操，被害人雖非
06 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
07 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8 甲、侵害身體、健康、貞操及性自主權部分：

09 (一)按所謂貞操或性自主權，乃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
10 利，其保護之法益在於個人得以自由之意思為性行為，不受
11 他人不法之干涉，其內容包含自由決定是否與他人發生性行
12 為及是否採取防護之措施。A○2明知已罹患愛滋、梅毒，
13 竟竄改檢驗報告為陰性，使A○1因資訊欠缺，錯誤評估與
14 A○2發生性行為導致傳染性病之風險，而選擇以無保險套
15 方式為性行為，致A○1罹患梅毒，自係侵害A○1之身
16 體、健康、貞操及性自主權，應對其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17 A○2固抗辯A○1於伊治療出院後，仍願意與伊發生性行
18 為，可認伊未侵害A○1之貞操及性自主權云云，惟A○1
19 知悉A○2罹患上開疾病且已接受治療，願與A○2進行戴
20 保險套之性行為，乃經其評估利弊，行使性自主權所為決
21 定，不得據此反推A○2前開行為未侵害A○1之貞操或性
22 自主權，A○2前揭抗辯，並不足取。

23 (二)A○1固主張其感染HPV亦係A○2所致云云，惟侵權行為
24 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依立人醫事檢驗所出具之檢驗報告，
25 A○2並無HPV之檢測（原審卷第18頁），且林口長庚醫院
26 函覆A○2並無於該院接受HPV檢驗之紀錄（本院卷第173
27 頁），A○1既未能舉證證明A○2確實感染HPV，且明知
28 或可能知已感染，仍隱瞞而與A○1為性行為，其主張A○
29 2應就其感染HPV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即非有理。

30 (三)茲就A○1各項請求認定如下：

31 1. 醫療費及交通費3萬630元部分（即原判決附件第1至18、2

01 0、21、25、26、28、30、31、34、35、38至40項）：A○
02 2於原審不爭執A○1受有此部分損害（原審卷第252
03 頁），是A○1請求A○2賠償此項費用，即屬正當。

04 2. 慰撫金部分：

05 A○1因A○2侵害其身體、健康、貞操及性自主權，致其
06 感染梅毒，依其於原審提出之醫療附件單據表所載，其罹患
07 第一期梅毒，曾於110年11月至112年4月間於基隆長庚醫院
08 治療，據該院函稱其已治療到無疾病活性（兩造不爭執事實
09 (三)1），及梅毒為全身性慢性傳染病，症狀複雜，變異性
10 大，可侵犯全身器官及組織，雖經治療，但無終生免疫，再
11 度感染將再度發病，有衛生福利部衛教資訊可憑（本院卷第
12 135至136頁），以A○1罹患梅毒時約37歲（原審卷第29
13 頁），該病對其日後心理、生活、社交、婚姻均可能產生負
14 面影響，堪認其受侵害之情節非輕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及A○
15 1曾於111年11月至112年1月間至精神科就診，診斷患有憂
16 鬱症；及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固載其於112年4月至5月
17 間至中醫針傷組就醫，診斷患有重鬱症、失眠、焦慮症，惟
18 其同時尚因其他疾病就診，且此段就醫發生於同年2月確認
19 感染HPV後（兩造不爭執事實(三)2、3），難認其精神病症全
20 因感染梅毒所致；又其已知A○2侵害其身體、健康、貞操
21 及性自主權，仍與A○2持續交往至111年9月，並發生數次
22 戴保險套之性行為（兩造不爭執事實(二)）；及A○1為碩士
23 學歷，任職○○○○，年收入約100萬元，名下財產總額約5
24 59萬餘元，A○2為大學學歷，原任職○○員工，月入約6
25 萬5000元，名下財產總額約235萬餘元，此據兩造於原審自
26 陳（原審卷第253頁），且有原審個資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
2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，及A○1因A○2上開侵權行為所
28 致身心痛苦程度、A○2需長期治療愛滋，及服長期徒刑等
29 一切情狀，認A○1因身體、健康、貞操及性自主權受侵
30 害，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75萬元為適當。

31 乙、侵害自由權部分：

兩造於交往期間曾有衝突，A○1據此聲請保護令獲准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（兩造不爭執事實(四)），依其聲請保護令所提兩造LINE對話紀錄所示，A○1質問A○2隱瞞病情之事，A○2答稱「活該妳眼瞎」、「誰叫妳眼瞎」、「妳活該眼瞎」、「妳不要再逼我了」、「我真的會死給妳看」等語，及兩造於爭吵中，A○2稱「你再78下去，我就要扔妳東西了」、「放垃圾場嗎」，及A○2於保護令審理中坦承於兩造分手前，因A○1將其手機對話紀錄刪除，其憤而作勢揮手稱想揍妳等語（原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1號卷第62、71、73、77頁），A○2上開「活該、眼瞎」、「滾開」之對話，僅為兩造衝突時辱罵之詞，難認A○1因此感到恐懼，至於A○2揚言「會死給妳看」、「我就要扔妳東西」、「作勢稱想揍妳等語，已係恐嚇之詞，客觀上足使人心生畏懼，已不法侵害A○1免於恐懼之自由，應對A○1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院審酌兩造爭吵緣由，A○2加害情節非重、A○1痛苦程度及前述兩造經歷、資力等一切情狀，認A○1得請求之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。

丙、追加之訴部分：

A○1固主張其因梅毒致淋巴腫大，陸續回診，支出醫療費2160元，並提出醫療費收據5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29至133頁），惟基隆長庚醫院已函覆A○1治療到無疾病活性（兩造不爭執事實(三)1），觀之A○1所提他院醫療費收據僅載就診科別分別為感染科、皮膚科、中醫內科，不足證明其係因梅毒症狀而就診，是其請求A○2賠償此部分之醫療費，即屬無據。又本院已認定A○1因身體、健康、貞操及性自主權受侵害得請求之慰撫金為175萬元，其再追加請求慰撫金24萬8105元，洵屬無據。

丁、基上，A○1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共為180萬630元（3萬630元+175萬元+2萬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A○1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A○2給付180萬6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01 即112年12月28日（原審卷第57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3 回。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即其中原判決命A○2給付23萬元
04 本息部分，尚有未合，A○2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
05 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上開應
06 准許部分，原審判命A○2如數給付，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
07 保後，得、免假執行，及其他不應准許部分（即A○1請求
08 A○2再給付271萬9105元本息部分），原審判決A○1敗
09 訴，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均無不合，兩造上訴意
10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
11 回其此部分之上訴。A○1追加之訴依前開規定，請求A○
12 2再給付25萬265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5 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A○2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
17 A○1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9 民事第一庭

20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21 法 官 林晏如

22 法 官 曾明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3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